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拟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受让"方式,增加对关联方上海汇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化医药"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以2,000万元对汇化医药进行增资,增资对应可获得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以2,000万元受让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湖创投")持有的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以下将增资事项及受让汇化医药部分股权合称为"本次交易")。同时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还有新增股东烟台天目汇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700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各主体本次增资合计7,2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人民币8.5元/股。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各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化医药的累计投资额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汇化医药股份的比例将由14.5971%(汇化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15.3748%降至14.5971%)增加至15.4567%。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或适用关联交易的程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小分子化学药等前沿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加速打造行业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受让"方式,增加对关联方汇化医药的股权投资,其中:以2,000万元对汇化医药进行增资,增资对应可获得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以2,000万元受让苹湖创投持有的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同时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还有新增股东烟台天目汇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700万元,新增股东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各主体本次增资合计7,2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人民币8.5元/股。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各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与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主体、本次拟出让汇化医药股份的苹湖创投及汇化医药共同商议,对应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8.5元/股,对应汇化医药本次增资前估值为33.60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化医药累计投资总额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汇化医药股份的比例将由14.5971%(汇化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15.3748%降至14.5971%)变更至15.4567%。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汇化医药,并担任汇化医药的董事长,为汇化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汇化医药担任董事,因此汇化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公司受让苹湖创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而增加对关联方汇化医药的投资份额,虽不直接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也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对汇化医药增资事项已经汇化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苹湖创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事项也已履行苹湖创投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汇化医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汇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66200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5幢10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3.95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大伦	108,568,949	27.4733%
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84,968	14.5971%
3	董竹	37,214,677	9.4172%
4	青岛天自汇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3	3.7213%
5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2,500	3.5585%
6	海南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45,518	3.0481%
7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4,007	3.0224%
8	秦继红	10,811,273	2.7358%
9	LIUZHEN WANG	10,602,433	2.6829%
10	海南金慧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2,463	2.0756%
11	其他80名股东	109,337,059	27.6677%
合计		395,179,730	100.00%

增资标的汇化医药与公司同受董大伦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汇化医药担任董事,汇化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化医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经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上海汇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苹湖创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29PT4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柯锦辉

注册资本:7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宜昌高新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4,158.00万元	54%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0.00万元	2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万元	20%
4	宜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5.00万元	5%
5	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0万元	1%
合计		7700.00万元	100%

苹湖创投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直接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也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汇化医药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汇化医药基本情况"一节。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化医药资产总额116,248.46万元,负债总额84,045.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202.4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6,767.28万元,净利润为653.04万元。以上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化医药资产总额119,636.25万元,负债总额87,685.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950.83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81万元,净利润为-1,929.31万元。以上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权属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依据

本次对汇化医药增资及受让苹湖创投持有的汇化医药部分股份事项,定价依据是基于汇化医药当期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经公司与参与本次增资的各投资主体、拟出让汇化医药股份的苹湖创投及标的公司汇化医药共同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

以上相关定价均是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的《增资协议》("甲方"指汇化医药,"乙方"指新天药业)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前估值为33.6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5元/股。

甲方同意乙方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新增股份235.2941万股,投资金额超出新增股份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甲方的出资比例待根据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2、甲方保证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其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已履行本次增资事项所必需的决策程序并得到签署本协议的批准授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3、乙方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出资义务。若乙方逾期支付,应按增资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金额超过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负责在乙方依约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工商登记变更并修改公司股东名册。增资后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盖章的股东名册为准。

4、本次增资的双方承诺与义务

(1)甲方已向乙方充分、完整、准确披露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足以影响乙方决策的信息。

(2)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投资已经其内部程序批准,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主体签署、履行本协议,且乙方投资款来源合法。乙方本次属自行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3)甲方保证乙方本次投资款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宜由甲方负责办理,因办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聘请第三方顾问产生的费用由聘请方各自承担;乙方将本着诚信互利原则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配合甲方提供所需的必要资料或相关文件。

(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指苹湖创投,"乙方"指新天药业)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持有的目标公司2,352,941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52,941股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2、标的股份合计对价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并于本协议生效后于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3、受让方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2】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及促成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如有)。

4、各方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自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并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5、甲方作出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转让方保证所持标的股份为其真实、合法持有,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权属清晰,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相应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化医药的持股比例将由14.5971%(汇化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15.3748%降至14.5971%)变更至15.4567%,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汇化医药进行增资及受让其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将加大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另外,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汇化医药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11.26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4、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受让"方式,增加对关联方上海汇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化医药")的股权投资,其中:以2,000万元对汇化医药进行增资,增资对应可获得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以2,000万元受让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湖创投")持有的汇化医药股份235.2941万股(以下将增资及受让汇化医药部分股权事项合称为"本次交易")。同时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还有其他市场投资者,本次新老股东增资合计7,200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与参与汇化医药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主体、本次拟出让汇化医药股份的苹湖创投及汇化医药共同商议,对应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8.5元/股,对应汇化医药本次增资前估值为33.60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化医药累计投资总额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汇化医药的股权比例将由14.5971%(汇化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15.3748%降至14.5971%)增加至15.456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在该项议案的表决中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8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厦科技",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金融城3号T2栋

(4)法定代表人:钟诚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亚厦科技100%股权。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重庆市江北区地处中心城区,本次全资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扎根重庆,有利于开拓重庆市场,进一步夯实公司属地化深耕战略,提升重庆市场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水平。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可以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对外投资开展情况逐步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亚厦科技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成立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较为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3年6月26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5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亚厦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20,000,000	4.55%	1.49%	2023-6-26	2025-8-2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合 计		20,000,000	4.55%	1.49%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0,000,000	4.55%	1.49%	否	否	2025-8-21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20,000,000	4.55%	1.4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3,700,000	83,700,000	49.52%	6.25%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16,490,000	416,490,000	58.63%	31.08%	0.00	0.00%	9,000,037	3.06%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3,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农	邱扬凡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电话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电子信箱	002184@hite.com.cn	002184@hi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216,777.01	1,104,531,914.51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0,894.01	-8,234,604.94	2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9,773.07	-27,871,305.72	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71,598.79	-383,015,842.56	1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234	23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234	23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60%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2,307,149.92	3,712,245,984.49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868,870.67	1,136,906,063.22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1.84%	76,850,924	57,638,193	不适用	0
郭孟榕	境内自然人	19.88%	69,948,471	52,461,353	不适用	0
范慧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432,394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4,726,34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034,106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914,338	0	不适用	0
吴秋农	境内自然人	0.54%	1,912,017	1,434,013	不适用	0
旁红为	境内自然人	0.28%	984,568	0	不适用	0
陈智萍	境内自然人	0.27%	955,500	0	不适用	0
彭展伟	境内自然人	0.23%	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郭孟榕和旁红为系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轮智能	股票代码	002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玲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电话	0663-3271838		
电子信箱	greatoo-dm@great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826,178.20	546,807,181.66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50,547.80	5,673,855.05	-1,0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30,230.79	865,632.33	-7,0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94,748.79	-306,104,351.90	13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026	-1,0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026	-1,0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23%	-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3,190,742.53	4,237,207,482.8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0,962,936.71	2,218,115,077.12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潮忠	境内自然人	11.79%	259,210,587	239,510,587	质押